

六

中華民國三拾年三月廿九日收到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湖北省政府

財二

字第

34204

號

事由 為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應依法通知審計處辦理由

一、准審計處函以審計法第四十九條暨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

十二條之各項規定，歷經奉處育清貴府暫以價額一千元為稽察之

標準，該令飭所屬依法通知奉處辦理。

二、查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及驗收，業經審計法第四十九條暨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

十二條規定有案，嗣後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其價

額在一千元以上者，應照上述各條規定辦理。

三、除令令外，特抄錄審計處原函及各項條文，仰即遵照。

右令

建設廳長林逸聖

計抄發審計處原函一件、各項條文一紙

主席 陳誠

呈

閱後擬分傳

第三科



路政科

沈友銘

會計室

存查

羅持壽

沈友銘



監印高元勳

校對凌林鋒

抄原通

查審計法第四十九條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之各項規定應經查處罰法貴府暫以償額一千元為稽察標準依法辦理有案前查西遠以撥於此稍見疏略如最近由財政廳主辦赴湘採購紙張三萬四千元由教育廳主辦赴渝採購藥品八萬元及建設所會辦赴衡桂採購通訊器材費一百萬元各案事前均未在案所請辦理稽察程序事後雖均經在案派員分別調查經過對於有向說明各項或有未便執行之處即於將末審核其計算書數及解除之或有困難為審計上之必要應請貴府令飭所屬機關查照稽察標準依法隨時通知奉處俾便執行稽察事務相應函達仰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處長高 方

審計法

第四十九條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更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
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
或為契約者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
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受
更重大或增減價格在一成以上者應於協議時通
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
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
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前項監驗人員應于驗收証明書類署名蓋章

第四十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繕工程之驗收與原定圖說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人得拒絕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得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二條